

智慧城市系列宣传活动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需求服务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智慧城市 系列宣传 活动	1		500000.00	组织助推生活数字化场景建设的沙龙活动不少于2场；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生活数字化主题高端研讨活动不少于2场；组织市民深度参与的线下体验交流活动不少于2场。	500000.00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智慧城市系列宣传活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2	自定义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 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上一年度末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当年度新办企业除外）（加盖单位公章）； b)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项目级

			<p>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③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p>	
3	自定义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5	自定义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a)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	项目级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c)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p>	
6	自定义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p>	项目级
7	自定义	<p>3.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p>	<p>3.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p>	项目级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 规定；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 规定；	
8	自定义	4.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的，提交了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 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 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 定提供了相应材料；	4.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的，提交了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 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 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 定提供了相应材料；	项目级

三、 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10-12**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10-20** (**09:30:00~11:30:00, 13:30:00~16: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 人民币 600 元整)。

注: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11-02 14: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 开标时间: **2021-11-02 14:00:00**。

4. 开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账 户: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1504100056012680

2. 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 联系方式

名 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邮 编：
联 系 人：张诚
电 话：2311937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
邮 编：200032
联 系 人：陈瑜、张晶
电 话：021-62327810、18930630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系列宣传活动
2.	编号	项目编号：SHXM-00-20211011-12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1-942-1 预算编号：0021-0957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50 万人民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50 万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7.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邮编：200125 联系人：张诚 电话：23119371
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 邮编：200032 联系人：陈瑜、张晶 电话：021-62327810、18930630511 传真：(8621) -62322050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中标金额 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不满 8000 元以 8000 元计算。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 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p> <p>□设置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账 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1504100056012680 备 注： /保证金</p>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4.	报价范围	<p>（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17.	付款方式	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服务费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验收通过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30%服务费尾款。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2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4.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2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8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6.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 提供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上一年度末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当年度新办企业除外）； b)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金缴纳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③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c)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p> <p>（4）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7.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8.	政策功能	<p>6</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8 楼，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联系人：陈瑜、张晶 联系电话：021-62327810、18930630511，电子邮箱：cheny@sh-xt.js.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上传投标文件须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投标供应商制作好投标文件电子版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客户端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39.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1〕23号）；

39.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1〕29号）；

39.3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有序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意见》（沪财采〔2020〕5号）。

第三章 需求服务书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和生活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总体要求，为扩大生活数字化影响力，提升生活数字化服务能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上海经验，拟开展数智申活系列宣传工作，通过“政府搭台、市民出题、企业揭榜、专家建言”的方式，举办沙龙研讨、路演、对接、体验等活动。着重发挥各应用场景单位自身和各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借助媒体力量、社会力量进行宣传造势，与各区 and 行业、企业合作开展配套的活动内容。最终形成良好的上海数字生活场景建设生态氛围。

二、主要内容

计划围绕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定期举办一系列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效果明显的沙龙研讨、路演、对接活动，并与各区县和行业、企业合作开展配套活动。

组织助推生活数字化场景建设的沙龙活动。根据 11 个生活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邀请上海正着力打造的标杆应用场景的建设主体与龙头企业、创新企业进行深度交流，聚焦当前场景建设中面临的技术痛点、项目难点，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开展深入探讨交流，促进企业与场景加强合作。

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生活数字化主题高端研讨活动。围绕生活数字化转型相关前沿理念、新兴技术、标准规范等主题，邀请重量级学者和相关高层次专家以及行业分析师、架构师等进行高层次研讨和交流，形成行业智库意见，协助政府把行业趋势看得更准、把底数摸得更清、把措施做得更实，努力抢占数字化转型先机，催生数字化转型的思想变革、技术策源和标准制定。

组织市民深度参与的线下体验交流活动。策划若干场线下体验交流活动，邀请若干名市民体验官亲身体验生活数字化转型场景，并与相关部门和行业主体单位进行面对面交流，反馈生活数字化转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需求、新建议，推动相关场景建设的迭代升级。

三、宣传要求

在宣传方式上，能够整合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渠道资源对场景成果进行有深度的报道，充分发挥全方位、全平台媒体力量，形成政产学研良性互动的创新活跃生态，营造良好的数字生活场景建设氛围。

宣传内容主要为三方面，一是活动成果的对外输出，大力推动活动成果落地；二是标杆场景的成效展现，营造良好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氛围；三是业界专家的观点传播，体现系列活动的高质量、高水平、高水准。

四、服务要求

1. 组织助推生活数字化场景建设的沙龙活动不少于 2 场；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生活数字化主题高端研讨活动不少于 2 场；组织市民深度参与的线下体验交流活动不少于 2 场。

2. 投入项目工作人员具备承担跨领域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3. 计划超过 10 家主流媒体，以及 5 家新媒体参与宣传报道，形成多渠道多维度的立体式报道，引起广泛的社会共鸣。

五、项目验收方式

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六、相关说明：

- 1、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中标单位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用人单位信息、人才个人信息及其他工作信息，否则中标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3、若中标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采购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6、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20045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责任处室： 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计划围绕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定期举办一系列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效果明显的沙龙研讨、路演、对接活动，并与各区县和行业、企业合作开展配套活动。

组织助推生活数字化场景建设的沙龙活动。根据 11 个生活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邀请上海正着力打造的标杆应用场景的建设主体与龙头企业、创新企业进行深度交流，聚焦当前场景建设中面临的技术痛点、项目难点，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开展深入探讨交流，促进企业与场景加强合作。

组织推动行业发展的生活数字化主题高端研讨活动。围绕生活数字化转型相关前沿理念、新兴技术、标准规范等主题，邀请重量级学者和相关高层次专家以及行业分析师、架构师等进行高层次研讨和交流，形成行业智库意见，协助政府把行业趋势看得更准、把底数摸得更清、把措施做得更实，努力抢占数字化转型先机，催生数字化转型的思想变革、技术策源和标准制定。

组织市民深度参与的线下体验交流活动。策划若干场线下体验交流活动，邀请若干名市民体验官切身体验生活数字化转型场景，并与相关部门和行业主体单位进行面对面交流，反馈生活数字化转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需求、新建议，推动相关场景建设的迭代升级。

二、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形式	数量	验收标准	备注
1	各项活动	6	符合委托内容	详见原招标文件
2	媒体宣传报道参与	15	符合委托内容	详见原招标文件

三、时间进度安排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

四、委托事项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由甲方验收。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尾款。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使用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

六、费用支付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费用支付方式：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 70% 服务费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服务费尾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无

偿转让给甲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许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关许可文件复印件。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

2.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有关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

4.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特别约定

(按照需要补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智慧城市系列宣传活动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或联合体)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 (二) 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
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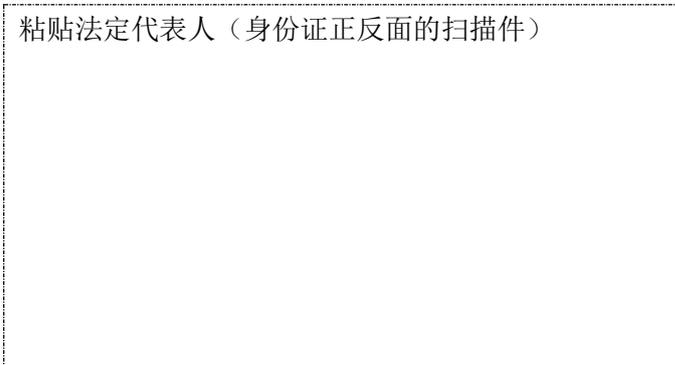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注：应后附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证明其为报价人本单位员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扫描件）

提供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上一年度末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当年度新办企业除外）（加盖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扫描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的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9. 近三年内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网站查询打印页面。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智慧城市系列宣传活动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1.					
2.					
3.					
4.					
5.					
6.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节点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 (如有)、执业资格证书 (如有) 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实施电子招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 3 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投标人以下资料有所缺项漏项或内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该投标人将不会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步骤，

通过资格性审查后供应商数量不满三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 投标人距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上一年度末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当年度新办企业除外）（加盖单位公章）；

b)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社会保障金缴纳凭据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专用收据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③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款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c)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3.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4.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交了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以下几方面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智慧城市系列宣传活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p>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目标理解、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	0~3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针对本项目实施目标，制定的策划及实施方案综合打分：</p> <p>1、对项目实施目标解读准确到位、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内容完善、流程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并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35分；</p>

		<p>2、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正确完整、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能满足服务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0~29 分;</p> <p>3、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基本正确、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尚能满足服务需要,针对性、可行性尚可得 10~19 分</p> <p>4、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尚可、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较简单,未能充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方案设计较粗糙的得 0~9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0~10</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措施方案综合打分:</p> <p>1、项目进度管理明确细致并有较清晰的安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2、项目进度管理较一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p>

		<p>3、项目进度管理较差或有明显缺失,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操作性较差的得 0~3分;</p>
优惠承诺及特色服务	0~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及特色服务综合打分;</p> <p>1、优惠承诺及特色服务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3~5分;</p> <p>2、未能提供优惠承诺及特色服务或其描述简单、设计粗糙、未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得 0~2分;</p>
人员配置情况	0~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综合打分;</p> <p>1、团队成员配备数量充分、技术人员类似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岗位安排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1~15分;</p> <p>2、配备基本的专业人员、岗位分配基本合理、人员能力、经验一般的得 7~10分;</p> <p>2、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岗位</p>

		分配不合理或人员能力、经验较差的得 0~5 分；
应急保障方案及保密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及保密措施综合打分：</p> <p>1、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保密措施周详完善的得 3~5 分；</p> <p>2、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对部分应急情况措施但尚有欠缺，保密措施有待改进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2 分；</p>
综合实力	0~5	<p>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专业能力、信用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综合实力强、信用好、相关经验丰富、获得过相关荣誉奖励的得 4~5 分；</p> <p>2、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2~3 分；</p> <p>3、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0~1 分。</p>
业绩证明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签订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p>

		<p>通知书复印件等),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中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	--	--